

LN071-C

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進出口條例（修訂附表 3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第 39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代理人

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加入-----

"7.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

8. 國際商會-----中國香港商務局"。

工商局局長

周德熙

2000 年 3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附表 3，在指明代理人名單中加入 2 個團體。